

云南大学2023年高校专项计划分省招生专业目录

省区	招生专业	科类	备注
河北	历史学	历史组	不提再选科目要求
河北	信息与计算科学	物理组	不提再选科目要求
山西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理工	
内蒙古	工商管理类	文史	
内蒙古	地理信息科学	理工	
辽宁	汉语言文学	历史组	不提再选科目要求
辽宁	大气科学	物理组	不提再选科目要求
吉林	工商管理类	理工	
黑龙江	日语	文史	
黑龙江	化学类	理工	
江苏	工商管理类	历史组	不提再选科目要求
江苏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物理组	化学、生物至少选考1门
浙江	政治学与行政学	综合改革	历史、思想政治至少选考1门
浙江	英语	综合改革	历史、地理、生物至少选考1门
安徽	法学	文史	
安徽	生物科学类	理工	
福建	法学	历史组	不提再选科目要求
福建	建筑学	物理组	不提再选科目要求
江西	档案学	文史	
江西	生物科学类	理工	
山东	社会学	综合改革	必须选考思想政治
山东	材料科学与工程	综合改革	必须选考物理、化学
河南	经济学类	文史	
河南	社会工作	文史	
河南	物理学	理工	
河南	工商管理类	理工	
湖北	社会学	历史组	不提再选科目要求
湖北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物理组	化学、生物至少选考1门
湖南	社会工作	历史组	不提再选科目要求
湖南	汉语言文学	历史组	不提再选科目要求
湖南	统计学	物理组	不提再选科目要求
湖南	土木工程	物理组	不提再选科目要求
广东	信息资源管理	物理组	不提再选科目要求
广西	公共事业管理	文史	
广西	生物科学类	理工	
海南	广播影视学	综合改革	历史、思想政治、地理至少选考1门
海南	化学类	综合改革	必须选考化学
重庆	新闻学	历史组	必须选考思想政治
重庆	土木工程	物理组	不提再选科目要求
四川	法学	文史	
四川	生物科学类	理工	
贵州	新闻学	文史	
贵州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理工	

云南大学2023年高校专项计划分省招生专业目录

省区	招生专业	科类	备注
云南	经济学类	文史	
云南	英语	文史	
云南	数学与应用数学	理工	
云南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理工	
西藏	工商管理类	理工	
陕西	历史学	文史	
陕西	城乡规划	理工	
甘肃	经济学类	文史	
甘肃	物理学	理工	
青海	汉语言文学	文史	
青海	经济学类	理工	
宁夏	法学	理工	
新疆	行政管理	文史	
新疆	化学类	理工	

说明：

录取到“经济学类”、“工商管理类”、“生物科学类”、“环境科学与工程类”、“化学类”的学生，入校后随机分配到相应学院管理，进行一年大类培养。大类培养阶段结束后按照学校规定分流到具体学院和专业，从第三学期开始进行专业培养。

1. 录取到“经济学类”、“工商管理类”的学生，入学后统一按照“经济管理类”进行培养，大类培养阶段结束后学生在经济学、金融学、财政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会计学、工商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物流管理、旅游管理等专业范围内进行专业分流。

2. 录取到“生物科学类”、“环境科学与工程类”、“化学类”的学生，入学后统一按照“生命化学类”进行培养，大类培养阶段结束后学生在生物科学、生物技术、生态学、环境科学与工程、植物科学与技术、化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制药工程等专业范围内进行专业分流，以上专业不包括基地班、菁英班。

3. 各培养类别可供选择的专业，以分流时学校公布为准。

4. 各省区最终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数以各省区省级招生考试主管部门公布为准。